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1日，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

2025年7月22日